

证券代码：300748

证券简称：金力永磁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金东北路 88 号赣州锦江国际酒店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报贵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			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	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1、A 股股东	1,005	547,548,108	39.8046%
其中：现场投票 A 股股东	9	410,328,904	29.8293%
网络投票 A 股股东	996	137,219,204	9.9753%
2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H 股）	1	29,283,167	2.1288%
合计	1,006	576,831,275	41.9334%

A 股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9 人，代表股份 70,107,5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9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008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5 人，代表股份 68,099,2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05%。

本次股东会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544,404,976	99.4260%	2,940,744	0.5371%	202,388	0.0370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66,964,424	95.5167%	2,940,744	4.1946%	202,388	0.2887%
H 股	29,272,167	99.9624%	11,000	0.0376%	0	0.0000%
合计	573,677,143	99.4532%	2,951,744	0.5117%	202,388	0.0351%

根据表决结果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注：本决议所有提案表决结果表格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均为：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/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以下议案均参照上述公式计算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	票数（股）	比例
A 股	546,060,555	99.7283%	1,294,265	0.2364%	193,288	0.0353%
其中：A 股中小股东	68,620,003	97.8782%	1,294,265	1.8461%	193,288	0.2757%
H 股	29,283,16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575,343,722	99.7421%	1,294,265	0.2244%	193,288	0.0335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戴冠春、芮双双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7 月 31 日